

中共天津医科大学委员会 文件

天津医科大学

津医大党发〔2019〕72号

关于印发《天津医科大学经济责任审计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系、部、所、馆、中心，各大学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强化干部经济责任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正确履行经济责任，促进干部勤政廉政，全面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19年7月15日中办国办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和党内法规，研究制订了《天津医科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天津医科大学委员会

天津医科大学
2019年10月15日



天津医科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勤政廉政，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19年7月15日中办、国办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和党内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及学校发展规划，对其管辖范围内，推动本单位、本部门事业发展、预算资金、国有资产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三条 处级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

（一）党政职能部门的正职领导干部和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以及分管财务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学院、系、部、所、馆、中心等正职领导干部和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以及分管财务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三）大学医院的正职领导干部和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以及分管财务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四）学校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主要领导干部。

第四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可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也可在领导干部不再担任所任职务时



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条 学校审计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由学校党委决定组织实施。

第六条 审计部门依规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七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党委、行政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拒绝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资料；

（二）拒绝、阻挠审计人员依规依法执行公务；

（三）提供伪证、毁灭转移证据，隐瞒事实真相；

（四）报复陷害审计人员、提供资料人员、检举人和证人。

第八条 审计人员应当遵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职业道德以及回避制度，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学校应保证审计部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必需的机构、人员和经费。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十条 学校党委、行政应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行政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学校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政策和制度，监督检查、交流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确



定。组织部门提出经济责任审计委托建议，由审计部门报请学校行政领导审定后，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遇有特殊情况需要追加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组织部门可以提出临时委托建议，由审计部门报请学校行政领导审定后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三条 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其所在单位或部门（必要时延伸到所管辖下属单位）预算资金、国有资产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 （二）对学校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效果情况、任期经济责任目标完成情况；
- （三）预算执行、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政府采购和合同管理情况、经济风险防范等；
- （四）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的制定和执行及效果情况；
-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 2 年以上的，对其经济责任审计以近 2 年的情况为主，必要时可延伸至其他年度。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六条 审计部门应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或组织部门的临时委托建议，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第十七条 审计部门应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审计部门可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八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根据情况召开有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根据情况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

审计组应当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九条 审计部门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充分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主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或检查结果以及派驻纪检监察组、巡视、巡察、财务的专项检查结果。了解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调查、案件查处结果等情况。有关职能部门应及时、完整地向审计部门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审计部门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 (一) 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 (二)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与“三重一大”



有关的会议记录(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 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四) 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技术文档;

(五) 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可依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单位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三条 实施审计后,形成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门应将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审计部门负责人审定后,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门应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报送学校党政领导,提交委托审计的组织部门,同时抄送派驻纪检监察组等有关部门。

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存在违反国家、学



校规定的行为，审计部门应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在职权范围内提出制止、纠正、整改等处理意见；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线索由审计部门依规依纪依法移送派驻纪检监察组等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束后，审计部门应及时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三十条 审计部门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依照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学校经济责任考核目标等，在审计职权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预算资金、国有资产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做评价。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门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三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学校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学校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



面不到位，造成预算资金、国有资产损失浪费，公共利益和学校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而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

（五）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但是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

（六）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部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一级部门、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预算资金、国有资产损失浪费，公共利益和学校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它行为。

第三十四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



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结果运用制度，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三十七条 学校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对审计移送事项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处罚；

（三）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审计建议和整改要求；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八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根据审计结



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组织部门、审计部门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等有关部门；

（二）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四）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在校内审计资源不足的情况下，经主管校长批准，审计部门可聘请专业人员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大学医院等单位的委托审计费用由被审计单位各自承担。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审计部门负责解释。2017年12月5日学校印发的《天津医科大学处级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津医大审计〔2017〕2号）同时废止。

